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或新增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股东大会所提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2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2: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2 月 1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2 月 1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中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 3 号深纺大厦 A 座六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全体董事推举张剑主持

6、会议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股东大会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代表股份 250,198,46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2738%。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 人，代表股份 250,198,46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273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

2、A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A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代表股份 250,198,46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2738%。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 人，代表股份 250,198,46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273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

3、B股股东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 B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出席。

4、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提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张剑、朱梅柱、宁毛仔、尹可非、何飞、孙明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

姓名	获选总票数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A 股获选票数	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B 股获选票数	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张剑	250,198,468	100%	250,198,468	100%	0	0%

	68		8			
朱梅柱	250,198,468	100%	250,198,468	100%	0	0%
宁毛仔	250,198,468	100%	250,198,468	100%	0	0%
尹可非	250,198,468	100%	250,198,468	100%	0	0%
何飞	250,198,468	100%	250,198,468	100%	0	0%
孙明辉	250,198,468	100%	250,198,468	100%	0	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姓名	获选总票数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A 股获选票数	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B 股获选票数	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张剑	16,129,032	100%	16,129,032	100%	0	0%
朱梅柱	16,129,032	100%	16,129,032	100%	0	0%
宁毛仔	16,129,032	100%	16,129,032	100%	0	0%
尹可非	16,129,032	100%	16,129,032	100%	0	0%
何飞	16,129,032	100%	16,129,032	100%	0	0%
孙明辉	16,129,032	100%	16,129,032	100%	0	0%

2、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提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何祚文、蔡元庆、王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

姓名	获选总票数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A 股获选票数	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B 股获选票数	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	------------------------	---------	--------------------------	---------	--------------------------

何祚文	250,198,468	100%	250,198,468	100%	0	0%
蔡元庆	250,198,468	100%	250,198,468	100%	0	0%
王恺	250,198,468	100%	250,198,468	100%	0	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姓名	获选总票数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A 股 获选票数	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B 股 获选票数	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何祚文	16,129,032	100%	16,129,032	100%	0	0%
蔡元庆	16,129,032	100%	16,129,032	100%	0	0%
王恺	16,129,032	100%	16,129,032	100%	0	0%

3、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提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马毅、袁书文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詹陆梅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

姓名	获选总票数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A 股 获选票数	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B 股 获选票数	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马毅	250,198,468	100%	250,198,468	100%	0	0%
袁书文	250,198,468	100%	250,198,468	100%	0	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姓名	获选总票数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A 股 获选票数	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B 股 获选票数	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马毅	16,129,032	100%	16,129,032	100%	0	0%
袁书文	16,129,032	100%	16,129,032	100%	0	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贺喜明、洪艺琛
- 3、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以及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日